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6-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VVFH5ZRS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6-00001号

###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舒会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会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0月2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42元。截至2020年11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2,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67.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172.7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6,578.28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14,959.2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368.3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结余	35,368.31



项目	金额
减：本期项目投入金额	1,192.48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
支付发行费用	-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银行手续费支出	-
现金管理（支出）	33,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33.66
理财产品收益	533.44
从非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的已从募集资金账户扣款发行费用增值税	-
现金管理（收入）	23,000.00
<b>实际结余募集资金</b>	<b>24,742.93</b>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说明：

（1）本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92.4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811.52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695.8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15.63万元（详见附表1）；

（2）本公司本期累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总额33,000.00万元；

（3）本公司本期累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总额23,000.00万元；

（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7,770.7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742.93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日月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2020年6月12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2月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天宝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12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云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京东路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月5日，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变更为“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研发中心建设和技术研发项目”、“日月明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的相关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用于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与开户银行、保荐人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于2024年1月5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7766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6,482,642.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7757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0,379,135.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7740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90,567,537.21	
合计			<b>247,429,315.64</b>	

注：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457.36万元，理财产品收益2,884.23万元，扣除手续费0.65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自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一定波动的态势，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上市以来业务规模未实现快速增长，现有产能可以满足现阶段生产制造的需要，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的新建将大幅增加基础设施投入。故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以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经审慎研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1月30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投



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和“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1月30日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自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一定波动的态势，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公司新产品的量产与推广尚需时间，如按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扩大产能，有可能造成公司现阶段产能过剩。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等事项，项目的新建将大幅增加基础设施投入，如产能利用不足，后续产生的折旧摊销等费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使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减缓了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自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一定波动的态势，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公司新产品的量产与推广尚需时间，另外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精测精调业务暂未快速增大，运维中心项目与公司业务推广相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秉承审慎的原则，结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运维中心项目的管控较为严格，减缓了运维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

###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以下统称为“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研发中心建设和技术研发项目”、“日月明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5,524.94万元（余额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具体以实施变更时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中，并将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由南昌市高新区沿河路以西、天祥大道以南变更至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东、高新五路以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实施需求及项目建设进



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拓展需求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 （四）募集资金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资金合计人民币467.0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96号）。本公司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本公司2021年度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机构	实际使用金额	起止日期	收益	期末投资余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856号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5-1-9至2025-12-23	168.17	--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SMART3系列定制16期(349天)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	2025-1-10至2025-12-24	159.49	--	是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859号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25-2-11至2025-11-9	205.79	--	是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907号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2-30至2026-12-23	未到期	10,000.00	未到期
<b>合计</b>		<b>33,000.00</b>		<b>533.45</b>	<b>10,000.00</b>	

####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48.78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4,959.24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72.7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92.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770.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524.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 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 发中心项目	是	27,345.72	0.00		610.35			—	—	否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 基地运维中心项目	是	6,284.80	0.00		58.23			—	—	否
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 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 改造项目	否	0.00	11,172.00		5.15	0.05%	2026年11月30日	—	—	否
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 测控研发中心建设和技 术研发项目	否	0.00	20,342.42	961.65	1,897.22	9.33%	2029年11月30日	—	—	否



日月明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0.00	4,010.52	230.83	240.57	6.00%	2027年11月30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630.52	35,524.94	1,192.48	2,811.5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14,542.24	14,542.24		14,959.24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542.24	14,542.24		14,959.24	—	—	—	—	—
<b>合计</b>	—	48,172.76	50,067.18	1,192.48	17,770.76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公司超募资金 14,542.24 万元。</p> <p>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p> <p>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p> <p>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p>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48.78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4,959.24 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变更为“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研发中心建设和技术研发项目”、“日月明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由南昌市高新区沿河路以西、天祥大道以南变更至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东、高新五路以西。本公司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资金合计人民币 467.02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日月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096 号）。本公司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本公司 2021 年度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 万元），其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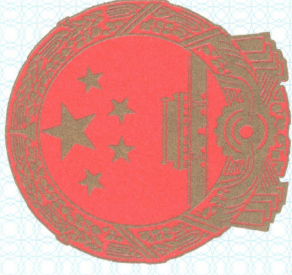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舒佳敏
Full name	舒佳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70年06月29日
Date of birth	70年06月29日
工作单位	江西普惠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西普惠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111700629002
Identity card No.	360111700629002



证书编号： 3601000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7.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最佳版 360100030006

2022.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最佳版 360100030006

2022.6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05月 27日  
/y /m /d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邓佳辉

姓 名 Full name 邓 男  
 性 别 Sex  
 出生 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2-17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 伙)江西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221997021724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佳辉 110101411231

2024.7



邓佳辉 110101411231

202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12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y 12 月 /m 08 日 /d

年 /y 月 /m 日 /d